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在未来年度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的独立意见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倪首萍女士因年龄原因、杜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董事会拟提名梁渝女士、付若琳女士为公司候选董事,对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 1、符合实际情况。
- 2、候选董事任职资格合法。

- 3、提名方式, 聘任程序合法。
- 4、有利于公司发展。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 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 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 [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 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 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执行上述规定情况作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 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隽萍 杨义先 张立民